

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文件

泖府字〔2021〕75号

签发人：黄建春

关于泖港镇申报 2021 年度上海市 美丽乡村示范村的请示

松江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上海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镇聚焦村庄规划中明确保留村，在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较好，农业产业有一定特色；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强、积极性高，村民参与度高的村中，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筛选创建工作。

经研究，并对推荐村在违法建设、环境污染等的情况进行核查后，现确定将田黄村作为我镇参加 2021 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的申报村。申报村确定后，我镇紧紧围绕市、区乡村振兴重点任务、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工程任务清单，对标示范村评定标准，积极推进示范村创建工作。经审核，我镇田黄村的申报材料基本符合市级相关要求，特上报

参评。

特此请示。



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

2021年8月23日